

色温 LED遥控器

- 采用流线型外观与磁吸设计，使用两节7号电池供电，无障碍遥控范围可达60米；
- RF2.4G无线传输，信号稳定、抗干扰能力强；
- 可搭配P系列控制器和F系列控制器使用；
- 配备独立开/关按键，可实现灯光一键快捷开关；
- 通过色温触摸滑条快速调节色温；
- 短按亮度键调节11档亮度，长按无极调光；
- 预置2个场景模式，支持快捷调用，同时可通过长按保存自定义场景；
- 一个遥控器可搭配无数个控制器，一个控制器可搭配多达10个遥控器；
- 支持控制器群组同步调光。



技术参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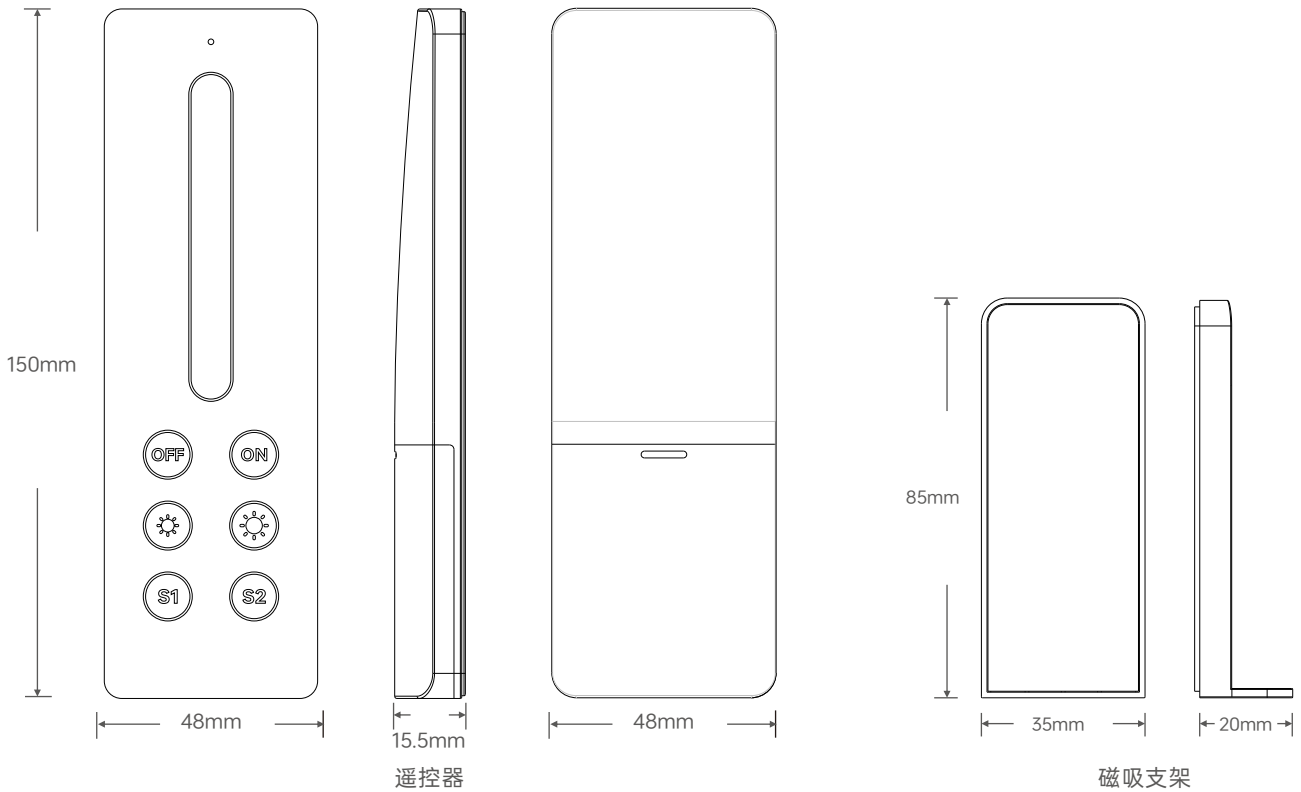
产品型号	C2
区域控制	单区
调光类型	CT
无线类型	RF 2.4GHz
供电	3Vdc, 2×AAA(7号) 注：电池需另行选购
待机电流	< 5μA
遥控距离	≤60米（无障碍时）
可搭配使用的控制器	P2 / P3 / P4 / P5 / F4-3A / F4-5A / F4-DMX-5A / F5-DMX-4A
工作温度	-25℃~50℃
产品重量	遥控器: 62g; 支架: 12g
规格尺寸	遥控器: L150 * W48 * H15.5mm; 支架: L85 * W35 * H20mm



RoHS



结构尺寸



产品安装

- ①打开遥控器电池仓，装入两枚AAA (7号)电池，注意正负极方向。
- ②撕开附赠双面胶保护膜，将磁吸支架粘贴于墙面并用力按压固定（静置24小时使其牢固贴合，再放置遥控器，防止脱落）。
- ③将遥控器吸附至磁吸支架上，完成安装。



与P系列控制器搭配使用

按键对码

- 1.短按控制器的ID学习键，负载灯闪烁，请在10秒内完成以下操作。
- 2.对码遥控器：
长按遥控器ON键2秒，遥控器指示灯快闪3次后熄灭，且触摸色温滑条有变化，即学习成功。

上电对码

1. 控制器断电后重新上电，请在10秒内完成以下操作。
- 2.对码遥控器：
长按遥控器ON键2秒，遥控器指示灯快闪3次后熄灭，且触摸色温滑条有变化，即学习成功。



注：一台控制器最多可配对10个遥控器，配对超过10个遥控器将会自动删除最前面的遥控器ID码。

清码

- 删除全部遥控器方法：
长按控制器ID学习键6秒，控制器负载灯快闪4次后常亮，清码成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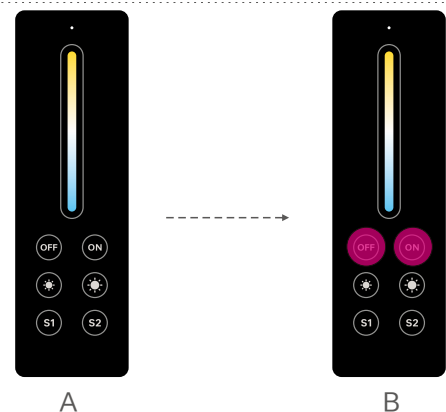
遥控器之间搭配使用

对码 (假设B学习A)

- 1.同时按住遥控器的 ON、OFF键，直至指示灯常亮后松开。
- 2.在5秒内按下A遥控器的任意键，B遥控器指示灯快闪2次后熄灭，学习成功。

*假设A遥控器已经与控制器配对使用，再用B遥控器学习A遥控器，那B遥控器无需再与对应控制器配对便可直接控制使用；

*同型号遥控器才能互学。



清码

同时长按B遥控器S1键和S2键约 10s，指示灯快闪 3 次即清除所学的遥控器码。



运输和贮存

1. 运输

产品适用车、船、飞机交通运输工具运输。

在运输中，应使用遮篷进行防雨和防晒，并保持文明装卸，不应有剧烈振动、撞击等。

2. 贮存

贮存符合I类环境的规定。贮存期限超过6个月的产品建议重新检验，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微功率设备使用说明

- (1) 本产品使用的 RF2.4GHz 技术符合“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目录和技术要求”的具体条款和使用场景，采用的天线类型和性能，控制、调整及开关等使用方法；
- (2) 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场景或使用条件、扩大发射频率范围、加大发射功率（包括额外加装射频功率放大器），不得擅自更改发射天线；
- (3) 不得对其他合法的无线电台（站）产生有害干扰，也不得提出免受有害干扰保护；
- (4) 应当承受辐射射频能量的工业、科学及医疗（ISM）应用设备的干扰或其他合法的无线电台（站）干扰；
- (5) 如对其他合法的无线电台（站）产生有害干扰时，应立即停止使用，并采取消除措施后方可继续使用；
- (6) 在航空器内和依据法律法规、国家有关规定、标准划设的射电天文台、气象雷达站、卫星地球站（含测控、测距、接收、导航站）等军民用无线电台（站）、机场等的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使用微功率设备，应当遵守电磁环境保护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；
- (7) 禁止在以机场跑道中心点为圆心、半径5000米的区域内使用各类模型遥控器；
- (8) 微功率设备使用时运行的环境条件:运行温度为-25°C~50°C和额定电压为3Vdc。

注意事项

- 限室内与干燥环境使用；
 - 安装电池时，注意电池的正负极，长时间不使用遥控器，请取出电池；
 - 当遥控距离变小或遥控频繁失效时，请及时更换电池；
 - 应轻拿轻放，避免跌落造成损坏；
 - 如果发生故障，请勿私自维修；如果有疑问，请联系供应商。
- * 本说明书的内容如有变更，恕不另行通知。若内容与您使用的功能有所不同，则以实物为准。如有疑问，请与供应商联系。

保修条例

- 自出厂之日起保修服务期为5年。
- 在保修服务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我司将给予免费修理或更换服务。

非保修条例：

属下列情况不在免费保修或更换服务范围之内：

- 已经超出保修服务期；
- 过高电压、超负载、操作不当等人为造成的损坏；
- 产品外形严重损坏或变形；
- 自然灾害以及人力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损坏；
- 产品保修标签和产品唯一条形码损坏；
- 无我司签订的合同或发票凭证。

1. 修理或更换是我司对客户唯一补救措施。我司不承担任何附带引起的损害赔偿，除非在适用法律范围之内。
2. 我司享有修正或调整本保修条款的权利，并以书面形式发布为准。

更新日志

版本	更改日期	更改内容	更改人
A0	20260414	正稿	黎海鹏